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6-073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通过微信、短信、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陆云峰先生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8 元/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6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

3、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